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展演與創作領域(指揮組)開設課程表

112.10.25 修訂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共同 必修	樂曲分析	2	必修 4 學分
	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	2	
專業 必修	主修(一)(二)(三)(四)	8	必修 18 學分
	配器與編曲法	4	
	合奏(唱)作品研究	4	
	總譜視奏	2	
選 修	協奏曲研究	2	至少 2 學分
	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	2	
	古典時期音樂研究	2	
	浪漫主義音樂研究	2	
	二十世紀音樂研究	2	
	室內樂研究	2	
	交響樂研究	2	至少 4 學分
	電腦記譜法	2	
	作曲技巧研究	2	
	進階作曲技巧研究	2	
	二十世紀音樂分析	2	
	各作曲家研究課程	2	
	展演計畫與研究	2	
	樂團合奏(一)(二)或合唱(一)(二)或管樂合奏(一)(二)	至多承認 4	
學位 音樂會	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		
論文(6)	內容及格式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		
畢業 總學分	畢業總學分數:至少 32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		
備註	1.主修合唱指揮者，必選副修「聲樂」一年。 2.修習非本系所開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。		